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文件

陕西咸财发〔2021〕5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新城财政局、教育卫体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社〔2020〕248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1），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综合补偿和对村卫生室（乡村医生）的补助。

一、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该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请结合地方投入，及时拨付，专款专用，切实推进基本药物制度的顺利实施。同时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29 日印发

2021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 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新 城	补助资金金额
空港新城	71.07
沔东新城	263.89
秦汉新城	187.39
沔西新城	103.47
泾河新城	140.70
合 计	766.5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2644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稳步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p> <p>目标 2: 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实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